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美術學藝競賽實施計劃

壹、實施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美術教育，並作為選拔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本校代表選手的依據。

## 貳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戶外畫：戶外寫生，題材當場公布；並且分成鉛筆畫與水彩畫。
- 二、室內畫：題材當場公布，並且分成水墨畫與設計畫。

## 參、參賽用具：

- 一、學校提供：八開素描紙（鉛筆畫）、八開日本水彩紙（水彩畫）、長四開宣紙（水墨畫）。
- 二、自行準備用具：
  1. 鉛筆畫：素描用具（素描鉛筆、橡皮擦）、畫板。
  2. 水彩畫：水彩用具（水彩、水彩筆、調色盤、水袋、抹布）、鉛筆、橡皮擦、畫板。
  3. 水墨畫：水墨用具（毛筆、調色盤、水袋、墨汁、墊布或報紙、抹布、水彩）、鉛筆、橡皮擦。
  4. 設計畫：廣告原料、水彩、調色盤、水袋、圓規、尺、圖畫資料本、鉛筆、橡皮擦、其他(粉彩紙、色紙、剪刀、黏著劑)。

## 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第五、六、七節。（參加學生一律公假辦理）
- 二、地點：1.戶外寫生：本校校園。 2.室內作畫：依報名人數安排。

## 伍、各年級組別與報名人數：

- 一、七年級鉛筆畫每班須報名 1~2 名，水彩畫、水墨畫則可自由報名，設計畫則不開放報名。
- 二、八年級鉛筆畫、水彩畫、水墨畫與設計畫每班每項須報名 1~2 名。
- 三、九年級水彩畫、設計畫採自由報名，每項可報名人數 0~2 名。

陸、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第一聯由導師存查。第二聯請美術老師及導師簽章後，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

柒、命題與評選：由本校美術老師負責命題並擔任評審評選之。

捌、獎勵：各年級各項報名競賽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(自由報名項目，若報名人數不足，或水準未達標準，名次可能從缺)，並將得獎作品擇期公開展出，七、八年級獲選優勝者優先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玖、經費：依相關規定及程序，核實申請支應各項費用。

拾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